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中新镇慈岭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慈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410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410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4103 公顷（林地 0.4103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410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7.699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款 24.0026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慈岭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慈岭村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

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0410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。由于 0.4103 公顷地块征收土地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，故该 0.0410 公顷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，在 0.4103 公顷地块批准用地后一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